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2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中心卫生院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报送的由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昂素社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50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18.59 平方米，其中包括病房楼 1164.44 平方米（包括病房楼、发热筛查门诊、医疗垃圾转存站）；配套用房 623.32 平方米；消防泵房 330.83 平方米，同时实施硬化、绿化、水、电、暖通等配套附属工程。项目总床位 36 张。项目每日平均门诊接诊量为 50 人。本项目总投资 134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供暖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烟气经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为地埋式，池顶盖板、覆土、绿化，臭气采取投放除臭剂的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消毒水异味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恶臭由专人负责、日产日清，恶臭气体产生量小经空气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运营期：天然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门诊医疗活动排水、住院就诊人员排水、手术排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软水制备过程浓盐水、洗涤排水及锅炉排水直接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化验室排水经管道收集后在检验污水处理设备中进入酸碱中和调节系统进行酸碱中和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化学混凝沉淀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工艺，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昂素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25m³/d。排放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更换。污泥在清掏前先投入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消毒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处置。设置一间 16.77m²医疗垃圾暂存间，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别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经清洁工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在食堂设置餐厨垃圾收集桶，由专业厨余垃圾收集单位收集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年8月7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
